

來，市長總質詢不能進行，這有做過決議。

李議員銀來：

應該專案去做追蹤，我們才有辦法跟市民交代，對不對？

主席：

李承龍議員！明天下午一點半，三黨協商的時候，請你也來一下，其它沒有意見，我們就散會。

## (二)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地點：

王昆和 林慶隆 賈馨儀 謝明達 魏憶龍 龐建國

陳雪芬 林晉章 段宜康 藍美津 江蓋世 陳學聖

李金璋 柯景昇 卓榮泰 楊鎮雄 李建昌 林宏熙

秦慧珠 陳進棋 秦麗舫 林美倫 賈毅然 許木元

黃義清 林瑞圖 李銀來 周柏雅 陳玉梅 李承龍

陳政忠 陳健治 陳錦祥 陳永德 費鴻泰 陳嘉銘

李仁人 李慶安 康水木 璩美鳳 陳正德 廖彬良

黃金如 鄧家基 郭石吉 秦茂松 陳勝宏 蔣乃辛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許淵國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长：陳菊

秘書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长：郭吉仁

警察局局长：王進旺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許議員木元（下午四時二十三分至四時五十三分）

總紀錄：陳隆材代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本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費鴻泰 李慶安 龐建國

(一)更正部分如下：第一次會議第三項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議決第二項「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法」更正為「廢止台北

市管理娼妓辦法」。

(二)餘予以確定。

四、主席宣布本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議程之黨團協商結論經大會通過如下：

(一)十月廿七日：社會治安問題專案報告。

(二)十月廿八日：樣品調包及工程品質問題專案報告。

(三)十月三十日：溫妮颱風災情專案報告。

(四)十一月三日：馬屁文化問題題專報告。

(五)十一月四日：府會關係專案報告。

乙、專案報告

聽取陳市長專案報告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案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賈毅然 璩美鳳 江蓋世 秦儷舫 魏憶龍

楊鎮雄 林美倫 鄧家基 秦慧珠 李慶安 林晉章

陳學聖 林慶隆 陳玉梅 陳政忠 李銀來

陳市長水扁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陳政忠 楊鎮雄 秦慧珠 周柏雅 林瑞圖 江蓋世

陳學聖

未完，下星期三繼續優先審議。

###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士，市民同胞及本會

速記：林敏揚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請陳市長針對「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一案提出專案報告。在市長專案報告之前，首先向大會報告，質詢的順序都已抽籤過了，每位五分鐘，不質詢的人就是放棄權利。原則上，第一輪五分鐘，不質詢的人就是放棄權利。原則上，第一輪五分鐘，如果大家有興趣，再進行第二輪質詢。再者，有關昨天議程的問題，剛剛經過三黨協商，已經確定的議程如下：

一、十月二十七日：社會治安問題專案報告及詢答。

二、十月二十八日：樣品調包及工程品質問題專案報告及詢答。

三、十月三十日：溫妮颱風災情專案報告及詢答。

四、十一月三日：馬屁文化問題專案報告。

五、十一月四日：府會關係專案報告及詢答。

從明天開始的專案報告，沒有額數問題。兩點鐘準時開始。抽到的組別，沒來的議員就是放棄權利。其他議程在五天專案報告後照原訂議程順延。

現在請陳市長開始進行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午安。針對公娼廢除的問題，本人有幾點報告：

一、首先必須說明的是，在去年十月三十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爲了貴會退回有關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而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在經過學者、專家，包括貴會議員女士、先生代表的討論後，最後結論一致認爲應該要廢除公娼制度。接著在今年的一月二十一日，貴會的市政總質詢中，有部分議員提出廢除公娼制度的執行。當時本人曾經做過正面的回應，同意立即停發有關妓

女的許可證；至於公娼廢除的問題，須俟「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廢止案」提出後再做定奪。

二本府於本年二月四日第八百九十五次市政會議正式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同時在二月十二日，正式送到貴會依法審議。

三五月九日貴會法規委員會也無異議通過廢除娼妓管理辦法。

四今年的七月三十日，在貴會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無異議三讀通過，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市政府在八月六日正式收到貴會的通知。依照有關法令的規定，市政府必須在一個月之內公告生效。因此，市政府在九月四日正式公告，九月六日正式生效，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正式廢除。

基於上述說明，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一切依法行事，完全按照貴會最後三讀通過的廢止案辦理。以上報告，敬請貴會不吝賜教。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

第一組議員有黃馨儀、藍美津議員、陳正德議員等三位，你們要不要質詢？（不要）第一組放棄質詢。現在是第二組議員龐建國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法規會周主委、社會局陳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周主委、陳局長，在這次廢止公娼管理辦法的過程中，市政府曾經設法要做一些輔導的措施。我們也看到陳局長風塵僕僕，親自訪視各個公娼營業的地點，並且做了一些調查，如公娼的年齡結構、收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不過，市政府有沒有從

另外一個角度考慮，社會之所以存在公娼，乃是因為消費者的需求。以今天台灣的社會結構，到底是那些人有這方面的消費需求；陳局長，當你訪視這些公娼們，有沒有問到這一點？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龐議員的指教。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是基於對弱勢婦女的保護。

龐議員建國：

這一點我們大家都有共識。

陳局長菊：

在訪視公娼過程中，社會局認為議會如果將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廢止後，這些婦女可能面臨的困境，需要社會局協助的話，社會局應該提供怎麼樣的福利資源，這是我們訪視的焦點；至於消費者的型態，並不是我們訪視的重點。

龐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在這次訪視的過程中，社會局並不了解消費者的型態為何！如果以局長的想像，你認為會是那些人有此需求？

陳局長菊：

我不願意想像。

龐議員建國：

以今天台灣的社會結構，會到公娼營業地點消費的人口群主要有二：一是中低收入的人；二是外勞。因此，這些消費者在公娼行業消失後，他們原先的消費行為會不會轉向？

我們也覺得公娼這個行業，在目前環境變遷的狀況下，是不適合繼續存在的！在此前提下，要解決公娼的問題，你覺得需不需要有緩衝期呢？

基本上，市長的立場我們能體會，也站在支持的立場。公娼

存在會讓國際以為台北市有公然鼓勵色情行業之嫌，的確值得斟酌。公娼行業的逐漸消失，是大家一致的共識。問題是，市政府覺得需要一個緩衝的時間呢？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基於本局長期以來對弱勢婦女的關懷，當公娼廢止後……

龐議員建國：

站在你們的輔導立場，你覺得要有一個緩衝的時間，讓輔導工作可以做得更完善？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當議會做成決定後，社會局應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配合議會的決議，對於這些弱勢的婦女團體，給予相當的福利資源。

龐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局長並沒有在市政會議或其他場合，向市長建議緩衝期？

陳局長菊：

當議會要求廢止公娼以後，社會局立即在最短時間之內提供福利資源。

龐議員建國：

當時議會已經把一部分的壓力加在社會局身上，要求你們負起輔導的工作。

陳局長菊：

我們有提到要有緩衝期！

龐議員建國：

請周主委上台備詢。

按照我們的會議紀錄，你的立場顯然也認為，由市政府透過局處的協調，市政會議的程序，再送到議會爭取緩衝期是恰當的！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

當時我們只是就緩衝期要如何立法提出建言。基本上，法規會對廢止娼妓管理辦法並無特別意見，完全遵照市政會議的決議。當時市政會議送出來的辦法是沒有緩衝期的！

龐議員建國：

我是法規委員會的成員，當時法規會在審議該案時，曾經主動提到緩衝期，所以才會有關於緩衝期的對話，你才會建議，如果需要緩衝期的話，在程序上怎麼做比較好！

周主委弘憲：

我只是說，要緩衝期的話怎麼做，不要緩衝期的話怎麼做，這些都只是就程序上發言而已！

龐議員建國：

後來在市政會議的公開場合或非公開場合，你有没有跟市長提過緩衝期的觀念。

周主委弘憲：

沒有。

龐議員建國：

陳局長說，他們基於輔導的需要，曾經提到緩衝期。你雖然在本會法規會討論過程中提到緩衝期的程序，可是你卻沒有將這方面的意思在市府內部的正式會議中提出。

周主委弘憲：

我記得當時蔣議員曾經說過，希望該案撤回，兩年以後再提。對於此點意見，我個人不表示贊成。我認為緩衝期應該在法規

中明白的訂定。

龐議員建國：

等到蔣議員質詢的時候，他會針對你的問題提出說明。

以當時法規會的開會紀錄可以明白看到，既然市政府有決心廢除公娼，站在維護台北市整體形象的立場，本會不便表示反對意見；但是，大家都認為立即廢娼的衝擊可能太大，因此希望爭取一點緩衝的時間。現在的問題是，緩衝的時間到底是由市政府提案，還是由市議會制定。後來本會許多同仁都認為這件事應該由政府處理。本案本來是由市政府提出，後續的處理程序，也應該由政府來做才對？換句話說，一定是市政府考慮周延之後，才會將一個案子送到本會審議。

周主委弘憲：

市政會議通過之後送來議會……

龐議員建國：

請市長上台備詢。

市長，本案從頭到尾，你有没有考慮過緩衝期的概念。

陳市長水扁：

沒有！

龐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市政府決定廢娼，就沒有所謂緩衝期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的結論已經很清楚，就是沒有緩衝期。

龐議員建國：

照你的解釋，因為議會施加壓力，所以才會有廢娼的政策。

陳市長水扁：

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就沒有所謂緩衝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在你的觀念中，你認為廢娼不需要緩衝？

陳市長水扁：

本案已經依法經過貴會三讀通過，所謂緩衝期的問題根本不應該存在。

龐議員建國：

現在爭議的焦點就是，在法規會討論時，當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不反對廢娼，但是給一個緩衝期似乎是比较恰當的！問題是，緩衝期是由議會在法規通過時訂定條文，還是由市政府提案送過來比較好。當時我們是接受周主委的建議，認為程序上由政府提案比較好，所以才做了這樣一個決議。這是當時開會的狀況。

陳市長水扁：

法規會審查完後還經過二讀會、三讀會，如果大家有意見，隨時都可以提出來修正。

龐議員建國：

關於這一點，我有在報上公開承認。當時在審議該案時正是凌晨時分，因此，在討論過程中的確不是很周延。問題是，還有其他途徑可以解決當時審議的疏忽。

有關緩衝期的觀念，市政府從頭到尾就不考慮這樣的途徑。今天公娼廢止了，可是問題仍然沒有解決，尤其是公娼的消費群以外勞、中低收入單身的男性居多，站在現實需要的立場而言，他們的問題該如何解決？一個比較周延的決策應該對這個問題有所回應。

議會倉促通過本案，的確需要檢討；市府鋸箭法的態度也同樣需要檢討。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沒有錯！我們依法辦理。

賈議員毅然：

市長之意是指市議會若在二讀、三讀時提出修正，你就會接受緩衝期的建議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通過的事情，我不便表示意見。現在通過的廢止案沒有緩衝期，市政府也執行了，一切依法辦理。

賈議員毅然：

議會即將提出一個緩衝期的法案，如果通過了，市政府會執行嗎？

陳市長水扁：

既然已經立法廢除了，就沒有所謂緩衝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上個會期通過的法令，這個會期重新修正，難道市政府就不承認了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修正的問題，而是新立法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如果議會通過緩衝期的修正案，你會接受嗎？

陳市長水扁：

議會尚未通過，一切言之過早。基本上，本案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就不可能有所謂的緩衝。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立法修正，要有一個緩衝期，如果議會三讀通過了，你不要不要遵守？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修正！

賈議員毅然：

議會立的法你會遵守嗎？

陳市長水扁：

既然已經廢除的事情，就不能恢復，也就是沒有所謂的緩衝。

賈議員毅然：

你不是說本會若提修正案，你就會接受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是你說的！

賈議員毅然：

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本會通過的法，你會不會遵守？

陳市長水扁：

那要看議會通過什麼樣的法！

賈議員毅然：

還要看什麼法，難道你比法還要大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

賈議員毅然：

你以為你是皇帝嗎？

陳市長水扁：

議會通過的法如果有問題，我為什麼要遵守呢？

賈議員毅然：

有關這個問題，希望你能尊重議會的立法權。現在我們針對此案的本質問題，跟你談緩衝期有無必要，同時希望聽看看你的

意見，以便納入緩衝期的修法中。

陳市長水扁：

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就沒有所謂的緩衝，我的立場很清楚。

賈議員毅然：

既然你對議會的決議這麼尊重，也希望你尊重我們提出來的修正案。市長的權力沒有那麼大，你要搞清楚。

陳市長水扁：

我很清楚，你們自己才要搞清楚。

賈議員毅然：

在這次廢娼的過程中非常倉促，對於公娼所面臨的劇烈轉變，值得大家從實質上仔細考慮廢娼的始末。希望本會提出來的修正案，能夠討論出一個成熟、周延的緩衝辦法。市府對此修正案也能夠提出寶貴的意見，而非一味的剛愎自用！

陳市長水扁：

議會出爾反爾，該檢討的是議會。議會所立的法，市府不一定要接受，否則為何會有覆議的規定？

賈議員毅然：

本會通過的法令，都有權修正！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家的事情。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市府的法規而非私人事宜。議會是台北市唯一的立法單位，如果你不承認，以後法規案都不用送會審議了！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們不必在這裏鬥氣。我把當時法規會的結論唸一遍

，請市長參考：

「我們今天照市政府送來的案子審查，同意廢止或不同意廢止，我們處理的方式如下（略）。本案審議後還是要提大會審議，在等待大會二讀會期間（五月九日），由市政府自己考量，是否要緩衝兩年。如果市政府考量的結果是不要兩年的緩衝期，就不要來文，我們在二讀會時就通過；如果市政府認為要緩衝兩年，就由市政府來文，屆時大會逕付二讀討論。」

法規會的決議寫得相當清楚，市政府決意要廢止公娼制度，因此，廢止後的善後處理，當然要由政府全權負責。

本案在審查當中，由於正逢總預算的審查，加上退職條例的影響，以致於決議的過程略顯粗糙。不過，我記得當時在審查本案時，蔣議員曾經建議大會就照法規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如果議會在審議本案的過程中有所疏忽，市政府的作法也未免太霸道了，太不尊重議會了！

陳市長水扁：

是否應將召集人林議員的結論唸一遍？結論很清楚，就是同意廢止公娼，逕送二讀。大會在二讀、三讀審議時都沒有意見，市政府完全依照議會的決議辦理。

瓊議員美鳳：

請市長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請問市長，台北市守法的民衆是否要獲得保障。

陳市長水扁：

一、市政府從來沒有緩衝期的共識和決策。

瓊議員美鳳：

市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台北市守法的民衆是否要獲得保障。

陳市長水扁：

二、緩衝的目的是爲了要照顧他們，市政府現有的照顧與輔導同樣能達到緩衝期的目的！

璩議員美鳳：

時間請暫停。議長！市長答非所問，我要如何質詢？

主席：

時間暫停。大家要心平氣和。

市長剛才回答的內容是針對璩議員的問題。現在璩議員問的問題，應該不離正題，市長要針對問題回答。

陳市長水扁：

剛才璩議員的問題，我尚未回答完畢。

璩議員美鳳：

龐議員已經非常了解你的意思了！

我現在要請教市長的是，台北市合法的市民，其權益是否要受到保障？

陳市長水扁：

當然！

璩議員美鳳：

台北市政府是一個有公權力的政府。如果發出來的執照，是一個許可工作證，台北市的民衆就是在市府的保障下，得到應有的工作權。現在市府如果立刻將此執照廢除，除了公娼，市政府另外發出來的許可證是否也面臨嚴峻的考驗呢？隨時要發就發、要回收就回收，民衆的權益如何保障？

廢除公娼就真的能解決台北市的色情問題嗎？台北市不合法的色情問題如果不能根治，反而要將公娼趕盡殺絕，這叫柿子撿軟的吃！台北市的弱勢族群是否都要搬到外縣市？公娼的工作許

可證如果是市政府一紙命令就能回收，其他小市民工作權的保障又在那裏？他們生存的權利又在那裏？這樣的市長，難道真要吧台北市的弱勢族群趕盡殺絕嗎？台北市民要如何對你產生依賴感呢？

另外，如果台北市沒有辦法根治色情與暴力的問題，卻要拿公娼的生存權開刀，我看台北市的小市民，人人要噤口不言，岌岌可危了！如此強勢的市長、弱勢的市民，台北市民的保障在那裏？請市長再度三思！

陳市長水扁：

對於璩議員的論調，我覺得真的笑死人，好像璩議員是贊成公娼存在；事實上，廢除公娼是貴會的決議，既然通過了，我們就遵照執行。

主席：

跟大會報告。今天的紅單會讓民衆誤以爲六點三十分才要審議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實際上，只要質詢答覆完畢後，就開始討論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或許會提前或延後，大家要斟酌的時間。各組議員質詢完後，關心此案的人，要密切注意質詢完畢的時間，到時一定要出席討論該案。

接下來是第二組江蓋世議員一位，時間是五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請陳市長及社會局陳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我是民進黨的議員，針對廢娼一事，我有兩點意見要跟市長探討：

一、有關係程序正義。請問市長，你主張廢娼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大家，一切依法行事，完全依照貴會



所三讀通過的廢止案來廢止公娼。

江議員蓋世：

我也是主張廢娼。

外界很多人都說阿扁不對！昨天我在大會上再次強調，當時審議的過程，市議會要負起相當的政治責任，理由爲這麼重大的案子，本會竟然沒有開過一場公聽會。

市長，你覺得廢娼案在程序上有無瑕疵？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行事。

江議員蓋世：

市政府有沒有辦過公聽會？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去年十月三十日，警察局有辦過一場公聽會，結論是要廢除公娼。

江議員蓋世：

議會通過該法案，是在七月三十日；而市政府是在二月十二日送會審議。二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日一百六十八天期間，議會沒有辦過任何一場公聽會。你覺得這樣的程序合乎正義嗎？

陳市長水扁：

一、這是議會內部的事情，我們不便表示意見。

二、任何一個法案的立法或廢法，不一定都要辦公聽會。

江議員蓋世：

任何法令的廢止，不一定都要辦公聽會。不過公娼廢止，是將市民的工作權取消，事關重大，應該審慎處理。因此，請問市長，議會在廢法的過程中，有沒有瑕疵呢？

陳市長水扁：

沒有瑕疵！議會也是依法行事！

江議員蓋世：

你認爲沒有瑕疵，所以一切遵照議會決議辦理。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你們爲何要我來專案報告。市府一切依法行事，到頭來，我們反而有事，實在令人不解。

江議員蓋世：

你認爲市政府和市議會都沒有瑕疵，所以市議會通過的法規，你就遵照辦理。

陳市長水扁：

反正我們就依法行事。

江議員蓋世：

針對廢娼的決議，你也不會退回覆議就對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覆議啊！你們都無異議通過了，我怎麼會提覆議呢！

江議員蓋世：

市長比較會說話！實際上本案存有許多爭議！整個社會團體認會公娼團體沒有權利或身分地位來到議會殿堂的舉辦正式公聽會，所以整個過程，沒有聽到公娼團體的聲音。關於這點，我個人認爲我們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因此，我們應該還給公娼團體一個程序正義。

陳局長，廢娼並不是社會局做的決定？

社會局陳局長菊：

廢娼以後，社會局認爲這些婦女跟台北市其他的弱勢婦女一樣，需要社會局給予扶助，這才是社會局主要的業務。

江議員蓋世：

社會局有提供婦女緊急生活補助、職業訓練補助、兒童托育補助等。在此，我要向各位同仁、市府官員及媒體呼籲，本案一定要有程序正義。我希望未來台北市有一個性工作者轉業基金會，提供公娼相當的支持，讓有心轉業的人得到最好的轉業機會。

陳局長菊：

社會局對此沒有意見。

主席：

接下來是第四組魏憶龍議員等四位，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儷舫：

請教市長一個問題，也許滿私人的，不過卻很關鍵。市長是如何解決自己的性需要？事實上，一個正常的人都有性的需求。市長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考慮嗎？

主席：

你不要問市長這麼私人的問題。

秦議員儷舫：

今天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

江議員蓋世：

這涉及個人隱私，市長可以拒答。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本小組的質詢時間，他組議員怎可占用本小組時間呢？

主席：

主席有做裁決，各位就不要發言了。

秦議員儷舫：

主席要還給我們二十秒。

主席：

好，退回二十秒。秦議員問的問題涉及個人隱私，市長有保持秘密的自由。

秦議員儷舫：

市長可以保持沈默，但是事實上，廢除公娼達到什麼目的？有解決台北市的色情嗎？反而製造了更多社會問題。過去，會到娼寮解決性需要的人，未來他們要如何解決性需要？公娼是社會的弱勢族群，大家都承認。事實上，今天到娼寮解決性需要的人，往往也都是社會的邊緣人。有很多可能是外勞。二十萬的外勞如何解決他們的性需要？公娼廢除會不會造成治安的問題？老榮民如何解決性需要？

我剛剛會問市長如何解決性需要，因為性是一個正常人基本的生理需求。今天市長可以忙碌為藉口說不要，或者拒絕回答；可是請你以人道關懷的心看看這些社會邊緣人如何解決他們的性需要。一個政府執政的目的，看似解決一個問題，實際上卻製造了另一個新的問題。

市長，廢娼之後，政府到底得到了什麼？請你不要再說依法行政。市政府的施政應該是有目的而為之。

陳市長水扁：

雖然秦議員不要我說，我還是要說：「一切依法行事。」議會既然通過廢止案，我們就要依法執行。

秦議員儷舫：

主席，市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市長，秦議員問你有何立法精神，你應該就此問題回答。

魏議員憶龍：

議長，時間先暫停一下。

主席：

請市長針對立法的精神回答秦議員。

陳市長水扁：

一、今年的一月二十一日，貴會曾經質詢廢娼一事，市府對此質詢有所回應，所以提出廢止公娼的法案。經過法定程序，從市政會議到貴會的法規委員會、大會二讀、三讀等皆無異議通過。做為一個依法行政的政府，我們必須要依法辦事。

二、一個進步的政府，不應該以政府的力量鼓勵女性以性的服務來換取高報酬。如果貴會許多議員所說的邏輯可以成立，那檳榔西施、色情酒店都應該存在了！

魏議員憶龍：

請教市長兩個問題：

一、你在擔任市議員時，有沒有主張廢娼？

陳市長水扁：

以前的事情我不記得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市長這樣回答等於是反質詢。

主席：

市長可以這樣回答。事隔這麼多年，不記得應是事實。

魏議員憶龍：

二、以前市長在當市議員時，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存在嗎？

陳市長水扁：

應該存在！

魏議員憶龍：

當時你有沒有主張廢除該辦法？

陳市長水扁：

至少當時我沒有質詢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通常講的：「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是可以改的！今年七月二十九日市議會通過廢娼法案，如果民意認為不應該廢除，連憲法都可以修改，為何議會通過的單行法規不能修改呢？朝令夕改如果是對老百姓有益，那麼「朝令夕改」也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行事。

魏議員憶龍：

如果朝令夕改對老百姓有好處，你要不要依法行事呢？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既然已經經過貴會三讀通過，正式廢除。我們認為「緩衝期」的問題就不該存在！

魏議員憶龍：

現在不是談緩衝期的問題。誠如秦議員所言，廢娼之後，台北市政府得到了什麼？台北市民又得到了什麼？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一個進步的社會，絕對不能鼓勵一位女性以性的服務換取高所得。

秦議員備舫：

市長並沒有鼓勵女性從事性服務的工作。請問市長，台北市合法的妓女戶剩下多少？按照市政府的作法，已經停止發給這些妓女戶新的證照，可見市政府並不鼓勵女性從事性服務的工作，而是順其自然的讓這個行業在社會上消失。今天，這一百多位仍

在從業的公娼，人數並沒有增加，這就證明了市府沒有鼓勵的措施。因此，請市長不要有這方面的顧慮。

我們對這些弱勢族群，不應該以假道學來壓迫他們，甚至硬要冠上仁道關懷的帽子排擠他們。這些娼妓平均年齡將近四十歲，他們還能做多久呢？市政府鼓勵他們轉業，他們要何去何從，如何轉業呢？

政府的施政應該要照顧每個弱勢族群！市長一直以市議會通過廢娼案，所以市政府要依法行政為藉口。我覺得這不是為政者應有的態度。市長過去一直標榜自己是站在弱勢族群這一邊的市長，可是你今天的所作所為竟與過去的行徑背道而馳。市長，你有沒有想過這些人的處境呢？照理說所謂的鼓勵措施，應該是無止境的發照才對！問題是市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早就停止發照了。市府對於這些四十歲的公娼，為何不能順其自然讓他們消失，卻偏要用趕盡殺絕的方式，壓迫他們的生存權呢？

陳市長水扁：

一、為何貴會要通過廢娼案呢？

二、合法的妓女不到一百三十位，卻要服務各位議員口中成千上萬有性需求的外勞與中低收入者，這叫做人道嗎？

秦議員儷舫：

市長的說法有以偏概全之嫌。實際上廢除公娼根本沒有辦法掃蕩色情問題。

陳市長水扁：

那是兩件事情！

秦議員儷舫：

廢除公娼根本不能達到掃蕩色情的目的！

今天市府官員可能也有人進入高級色情場所買春，市政府拿

出什麼魄力解決？如果市長有魄力，一個月內將從事色情行業的人員取締乾淨；而非挑軟柿子，拿合法公娼開刀。現在我們看到的市長是一個打擊弱勢的市長。

陳市長水扁：

為什麼你們要通過廢除案呢？當時在審議廢除案時，你為何沒有異議呢？

楊議員鎮雄：

市長在兩年半前入主市政府後，握有市政推動的權力。白天你握有公權力，晚上是不是有行為能力，剛才秦議員問你時，你對此表示沈默，沒有回答。

市長是結過婚的人，知道婚姻的契約。當你和吳淑珍女士有婚姻的契約時，你可不可以吳淑珍女士癱瘓了，對你的事業與生活沒有幫助，因此，說休就休。市長，站在婚姻契約的觀點，你覺得這樣合乎人道嗎？

陳市長水扁：

請議員尊重我妻子的人格，不要以我妻子做例子。

楊議員鎮雄：

我是在談公權力。市政府發證給這些公娼……

陳市長水扁：

請你先尊重我的妻子，我才能回答你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完全尊重市長夫人的人格與尊嚴。我現在要談的是婚姻的契約以及公權力對市民的保障。當市政府將妓女許可證發出去後，這是不是屬於契約的行為？

陳市長水扁：

當議會無異議三讀通過廢除娼妓管理辦法時，你為何沒有意

見呢？

楊議員鎮雄：

請你正面回答我的問題。

你手中握有公權力，而這些公權力對市民造成的傷害，你要如何彌補呢？市長在選舉時，以告別悲情爭取弱勢團體的選票。今天你坐上市長寶座後，你何時要照顧這些弱勢團體呢？我看市長已經跌入擁抱金權的深淵，這就是權力使人腐化的下場。

市長，對於這些用性服務來換取工作權的弱勢婦女，你何苦用公權力壓迫他們呢？

陳市長水扁：

楊議員講得這麼有道理，為何七月三十日討論廢娼案時，你一點意見都沒有呢？你為何要無異議通過呢？

楊議員鎮雄：

我昨天已經在大會中表示歉意！

陳市長水扁：

你要出爾反爾，難道要我學你嗎？

楊議員鎮雄：

當天在凌晨三、四時，有許多法案在迷迷糊糊中通過。對於廢娼，我向來就是表示反對的立場。

陳市長水扁：

那是議會的事情，也是你的事情。

魏議員憶龍：

當初憲法通過時，也是無異議通過，為何現在要修憲呢？法令會隨著時空改變。當有民意做不同反映時，做為民意代表要去了解民意的真相與困厄，做適當的修正。市長不要一直拿七月三十日無異議通過為藉口，難道三讀通過的法就百分之百不能更動

嗎？為何現在要修憲，這是何道理呢？

市長剛才一再說已經忘記當市議員時說過的話。我現在要提醒市長一個問題。你在當市議員時，曾經主張成立色情專區，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水扁：

做為一個民意代表，只看桌面可以不看桌子底下；做為一個行政首長，不但要看桌面，也要看桌子底下。

楊議員鎮雄：

誰說我們不看桌子底下。我們連桌子的四個腳都看。

魏議員憶龍：

市長很會巧辯，拿你擔任律師多年來磨練出來的口才強辯，沒有實質意義嘛！我們現在是在談老百姓的痛苦。市政府廢娼後，就會導致殺人、強姦沒事；打手槍的反而要判三個月。

陳市長水扁：

殺人、強姦怎麼會沒事，你唸法律的，那一條法律規定殺人、強姦無罪呢？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的作法就是會導致這種下場。市長聽得懂嗎？

陳市長水扁：

我聽不懂。殺人、強姦就是犯法，怎麼會無罪？魏議員不可以混淆視聽，讓很多人以為殺人無罪。

魏議員憶龍：

在大方向而言，我們並不反對掃蕩色情。可是你在以往所堅持的程序正義，今天統統都被破壞殆盡。你以前擔任民意代表時所主張的東西，現在統統都拋到九霄雲外。當我們在七月三十日無異議通過時，並不表示不能做調整或修正。這是我要說明的重

點。市長有將事後所要做的調整聽進去嗎？

陳市長水扁：

我要再次強調重申，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就沒有緩衝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請市長不要變成現代的陳世美，說休妻就休妻，連贍養費都不給。

陳市長水扁：

我愛我妻子愛得很，怎麼可能休妻！亂講！

楊議員鎮雄：

這些合法公娼都領有執照，結果市政府說廢就廢，連事後緩衝、聽一聽人民聲音的雅量都沒有，實在太大男人主義了！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亂講話。

林議員美倫：

市長口口聲聲說依法行政，為何四家業者斷水斷電，訴願已經贏了三次，市政府仍不依法行政？只要是對市長有利的，市長就依法行政；對你不利時，你就不依法行政。這就是你的選擇權。

陳市長水扁：

要不要讓我講一下？

林議員美倫：

今天講的是公娼，跟斷水斷電無關！

陳市長水扁：

你為何不讓我說明？

林議員美倫：

因為你口口聲聲說依法行政，實際上是有選擇性的！

陳市長水扁：

我就是依法行政！

林議員美倫：

請市長不要講話。

四家斷水斷電業者訴願成功，你為何不依法行政？

再者，公娼的牌照是何時核發的？可以用多久？

陳市長水扁：

貴會通過要廢除就廢除！

林議員美倫：

我問你什麼就答什麼！我問一張妓女戶的牌照，市政府核發之後，他們可以用多久？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貴會通過廢除公娼管理辦法。

林議員美倫：

議會通過很多案子都有附加但書，為何你不執行？對你有利的！你就依法行政；對你不利，你就不依法行政。我覺得你有一點人格分裂。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最近身體檢查很健康。

林議員美倫：

我是說你人格分裂，這跟身體健康無關！

陳市長水扁：

我的人格沒有問題。

林議員美倫：

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發了四十二張妓女證，陳市長上任之後

，發了一百四十九張。你要如何對這一百四十九張執照提供信賴保護？

陳市長水扁：

一、執照是警察局發的，不是我！

林議員美倫：

市長又在推卸責任！

陳市長水扁：

二、貴會既然通過廢除案，我們就依法辦事。

林議員美倫：

斷水斷電也是警察局、工務局執行的，跟市長都沒有關係！

可是當業者訴願成功時！矛頭不是都指向市長嗎？你為何不依法行政？我準備將你移送監察院。

陳市長水扁：

我常常被移送，不差這一件。

林議員美倫：

這次移送鐵定有事！

魏議員憶龍：

你一直說沒有緩衝期，你在處理違建時有沒有緩衝期？你家

違建要不要拆？

陳市長水扁：

公娼管理辦法已經廢止，執照已經註銷收回，這還有什麼緩

衝期？

魏議員憶龍：

誠如林議員所言，你要的時候就有緩衝期；不要的時候，就

沒有緩衝期。蔣緯國的別墅有政府發的執照，市政府仍然照拆！

你家的小違建卻有緩衝期，這就是兩套標準。

陳市長水扁：

你家如果也有小違建，也是一樣處理的方式。

龐議員建國：

我家有沒有違建，你派人來查嘛！你不必拐彎抹角，又扯到別的地方去！

市長，你認為色情可以絕對掃除嗎？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說過N次，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一個朝代、一個都市能夠百分之百消滅色情。我不例外、台北也不例外，就是這麼一回事。

魏議員憶龍：

既然色情不能掃除，掃公娼又有何意？

陳市長水扁：

那是貴會通過的法案。

魏議員憶龍：

我已經跟你解釋，憲法都可以修正，難道該法案不能修正嗎？

陳市長水扁：

你在七月三十日通過時為何不提反對意見呢？

魏議員憶龍：

憲法當初無異議通過時，只要老百姓覺得有需要，都可以修正。我們現在體察到公娼的民意，所以向市政府提出建議，市長有聽進去這些意見嗎？你有看到老百姓的痛苦嗎？你以前主張設立色情專區，難道你忘了嗎？

你既然認為色情不能掃除，掃公娼的意義何在？另外，林議員剛才也有提到，行政法上的人民信賴利益保護。當他們的執照

收回後，市政府所提供的信賴保護何在？

鄧議員家基：

有關公娼的問題，你是廢得很堅決。我想請問市長，你有沒有上過酒家？

議長，時間暫停。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市長不理我，怎麼辦？

主席：

市長應該回答鄧議員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針對我個人的事情所問的問題，我不答。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有沒有上過酒家？

陳市長水扁：

我不答！

鄧議員家基：

你不敢答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不敢答，而是沒有必要答。

鄧議員家基：

你是一個政治人物，所以根本不敢答。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必要答。

鄧議員家基：

我可以告訴你，有人跟你上過酒家！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講的！

鄧議員家基：

是你做的！

陳市長水扁：

亂來！

鄧議員家基：

你如果沒有做，你講啊！或者你去告我啊！

陳市長水扁：

你有言論免責權，我怎麼告你！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沒有上過酒家？你敢不敢講？連這點都不敢講，還要談廢公娼嗎？

再請教市長，你有沒有接受過電玩業者的資助？你還是不敢講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不敢講，而是沒有必要答。

鄧議員家基：

你當然不敢講。

陳市長水扁：

依照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六條規定，我沒有必要回答

你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你敢答嗎？你答了以後就完蛋！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必要答。我不會完蛋，你才會完蛋！

鄧議員家基：

你只要不叫警察來抓我，我都不會完蛋！



陳市長水扁：

我不會那麼無聊。我們的警察只會忙著抓壞人。

鄧議員家基：

今天很多好人都被你捉了，而且還因為你的關係，使得台北市死了很多人！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有沒有人死掉？

陳市長水扁：

你的問題跟今天的專案報告沒有關係。你不要誣賴我。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没有去中正機場送過行？你口口聲聲批人家，自己卻做不到。你有没有指責過自己陳水扁？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你問什麼問題。

鄧議員家基：

你每次都指責人家。廢公娼、取締機車行駛快車道、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等事情……

陳市長水扁：

十四、十五號公園有什麼問題嗎？有那一個市長處理十四、十五號公園比我更好的？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沒有叫他答，請他不要答。我叫他答時，要他不能夠不答。這是議會的規矩。我到市政府聽你的，你到市議會要聽我的！

陳市長水扁：

我爲什麼要聽你的！你胡說八道我也要聽嗎？

鄧議員家基：

我還會告訴你更多你不敢答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你講出來嘛！

魏議員憶龍：

今天本小組問了很多問題，你不是忘記了，就是不敢答。

陳市長水扁：

你到底要來開會，還是要來吵架？

魏議員憶龍：

議長，時間暫停。市長爲何一直干擾我們！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忍下來，如果下次市長再敢這個樣子，你不要怪我不客氣。在議場中，還是要聽我的！

陳市長水扁：

爲何要聽你的？你胡說八道，我爲何要聽！

魏議員憶龍：

議長，時間倒回十秒鐘。市長一直干擾我的質詢。

主席：

好，回到六十秒。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今天問很多問題，你不是忘記了，就是不敢答，要不然就是沈默。這就是你處理公娼的背景。你現在拿著一個大帽子，就是七月三十日五十二位議員無異議通過。實際上，這不是無異議通過的問題。如果五十二位議員都錯了，我們也要向老百姓道歉。但是你敢嗎？你只有在國外度假，國內死了人時，才回來道歉。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公娼管理辦法廢止後，對老百姓產生什麼幫助，以及對弱勢團體要如何協助。我們並不反對掃蕩色情，但是你有聽進去這些意見嗎？

市長，你能不能用最後十秒答覆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行事，按照貴會所通過的決議辦理。

魏議員憶龍：

既然依法行事，人民的信賴利益保護在那裏？你還記得行政法上的原理嗎？

陳市長水扁：

既然貴會通過了廢娼的法案，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要在一個月內公布，公布後三天之內生效。該法規已經生效了！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五組，李承龍議員一位，時間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陳市長，關於這次公娼處理的過程，我將各項的剪報、時間表，每位市議員及市府官員的談話做了一份表格。誰是誰非，今天就不討論了！中國時報第三版有一篇文章，文章題目為：政客與娼妓。文章內容如下：

「反娼妓是一件很容易的，政治人物如果要選擇正確的政治立場，反娼妓永遠是不會錯的！反娼妓是偽善的，政治人物如果要取悅民衆，要用最簡單的邏輯塑造一個道德的完整形狀，反娼妓是永遠不會有錯誤的！反娼妓因此常常淪為投機的政治選擇、政治造神運動的廉價工具，並且在非道德基礎上，展現出強而有力的可行動服力量。歷史上每當政客與娼妓掛勾時，娼妓總是被政客利用。在野的勢力常常成爲推進、甚至是親身落實解放的主要力量；但是一旦執政以後，卻會藉著權利的填補性慾，往往表現出更震驚、更強制、更道學。對於娼妓基於制度化的同情是對

的，因爲從娼者通常反映，包括知識、經濟及感情上的貧乏與貧瘠，這些更顯示出執政者如果把社會精神病學的問題簡化成職業場所的再就業，以及考驗施政魄力的問題，那麼是多麼的可笑。

一個良善的執政者，應該正視娼妓的社會意義，允許並且鼓勵社會整體爲娼妓的問題，展現出理性，而非非泛道德的爭辯。將娼妓趕出自己的轄區，是一種鴛鴦、虛假的與道德潔癖。事實上，公娼存在，無損於國家與民族的尊嚴；相反的，許多禁娼的國家，私娼的氾濫，反而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現在政治與道德之外，值得大家從社會與心理層面再好好思考一下公娼存廢與管理的問題。」我籍著這篇文章，自我反省。

另外，我手上有一份民國七十一年剪報，內容是關於市長在當市議員時，有關於恢復北投公娼制度的問題。當時陳市長認爲，如果應召女郎採上、下班制，並且有健康的檢查證明，乾乾淨淨的，這樣就是絕無色情的污染，並且會爲觀光客所稱道。陳水扁議員強調，性是人類一種基本的需求，是無法杜絕的！目前完全禁止的政策是落伍的作法。色情行業會愈禁愈多。政府處理色情，應該採取管理跟禁止兼施比較容易成功。

以上是民國七十一年時，市長在當市議員時所發表的一段談話。

再者，社會局有一份報告，我覺得做得相當好。報告內容如下：公娼是整個色情工業位階最低的行業。

今天下午前幾組的質詢，給我的感覺是雙方好像在互罵。府會之間要怎麼唇槍舌戰都沒有關係，能不能先針對公娼的問題做一個處理，不要讓公娼成爲府會之間的犧牲者。長期以來，社會的弱勢團體一向以陳局長和陳市長爲守護神。我希望任何政治意識型態的對峙，不要犧牲了公娼的生存權與工作權。以上是我的

建議。謝謝市長。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六組，共有九位議員，時間是四十五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從這個會期開始，國民黨團所有的成員集中為一個質詢組。我們二十三位議員要跟市政府所有的官員討教市政問題。為了表示我們願意心平氣和來探討這個問題，能否請新黨同仁將「告別悲情」的海報取下。為了讓陳市長也能心平氣和，請陳市長先回座休息。請社會局陳局長、警察局王局長、勞工局郭局長、法規會周主委等官員上台備詢。

市長爲了廢止娼妓管理辦法一案備感辛勞，一定覺得滿腹委曲。市政府與市議會在討論這個問題上，國民黨議員與市政府的立場從頭到尾一致。我們的理念完全一樣，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有時候府會溝通不良，所以產生了一些執行上，考慮不夠周延的地方，以致於造成許多弱勢的姊妹們認爲其工作權益受到侵犯。現在我們從頭到尾，心平氣和再討論這件事情，看看如何幫助他們，使得這個問題能夠圓滿的解決，又能夠兼顧到程序的正義、議會的尊嚴、市政府的政策、乃至於社會大多數人的期望。

對於本案，我們從頭到尾回溯一下。最早是市政府送了一份娼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到議會，當時法規會覺得現在還有娼妓管理辦法，可能已經不符合時宜。因此，將此修正案退回。同時請市政府召開公聽會研討公娼存廢的問題。市政府警察局也從善如流，舉辦大規模的公聽會，參加公聽會的成員有婦女界、社會各界公正人士等。最後做成的決議是要廢止公娼。因此，在去年十

一月，市政總質詢時，本小組提出不再發出公娼許可證的建議，同時廢止娼妓管理辦法。記得當時在討論本案時，市長欣然同意，覺得台北市在爭取加入WTO時，我們應該跟很多先進國家一樣，實施禁娼政策。

本案在府會難得和諧的狀況下達成共識。儘管它不是大會決議，它只是我們個別議員的質詢，市政府仍然從善如流，欣然接受。在今年二月四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了廢止娼妓管理辦法。當時廢止的理由寫得非常清楚，其中包括：縱使有公娼，也沒有辦法杜絕私娼、甚至男娼等。在市政會議中，基本上是無異議全體通過。我不知道當時各位首長有沒有發言，我想你們一定沒有人反對。

娼妓管理辦法廢止案在今年二月十二日送到本會。今年二月份當我們還未收到娼妓管理辦法廢止案時，我就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於是我就到華西街去做田野調查，挨家挨戶跟這些公娼姊妹們談廢娼的問題。很多姊妹告訴我：如果你們廢止公娼，他們就要去做私娼；如果你們馬上實施廢娼的政策，他們的生計會陷入困難。鑑於此，我在今年二月十四日提出一篇書面質詢，題目爲：應及早做好廢除公娼後之輔導轉業計畫，其中提到我去做田野調查的種種現象，請市政府正視這些過去沒有發現的問題，同時及早做好後續的輔導安置措施。市政府在回覆文告訴我，你們會做並且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明訂各局處的職權範圍。

今年四月份，我們進行民政部門質詢時，我曾經請社會局幫我做一份民意調查，就是有關這一百多位公娼的個人背景資料。可是陳局長並不願意做這方面的調查。因此，我非常生氣。我記得當時在質詢中，我還曾經把陳局長請出議場，因爲我覺得局長對這件事情不關心。據社會局給我的答案，社會局要到五月份才

正式展開公娼的輔導工作，因為你們正在訓練社工人員輔導公娼。對此說法，我相當不高興。市政府在二月十二日提出廢止公娼案，可是你們居然要到五月才能將社工人員訓練好。

我在議會這麼多年，對於社會局的預算、法案，都是全力支持。只有這一次，我跟陳菊局長產生嚴重的衝突，我知道你對我也非常的不滿意，到處告我的狀，但是我覺得問心無愧。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社會局儘管不支持、不幫忙，警察局倒是相當的努力。我轉而請警察局幫忙做民意調查。警察局立刻做好了兩份民意調查。然後我在議會的質詢中公布這份民調。當時民調的資料顯示，這些公娼姊妹們的平均年齡四十歲，從事公娼工作已有十年以上。他們的學歷平均是小學以下；他們的婚姻狀況是離婚；他們的家庭狀況是平均有兩個小孩；他們每個月平均的收入有十萬元。

這樣一個圖象，讓我非常的驚訝。我覺得這些公娼姊妹們不是我們這些白領階級所能了解的！他們有一個非常特殊的人生圖象，我們應該更加的關心、幫助他們。社會局經過我大發雷霆之後，終於在今年的五月份開始輔導公娼姊妹們。陳菊局長也親自走訪寶斗里，最後才做出更細緻的後續輔導、補助的安置計畫。

今年的五月九日，本會法規委員會開始審議娼妓管理辦法。在審議的過程中，陳菊局長曾經提到，要求本會給予兩年的緩衝期。但是本會蔣乃辛議員認為，市府送來的案子是廢止案，如果議會爲了配合社會局的作業，兩年以後才廢止，這會造成外界誤以爲市政府要廢娼、市議會不同意。因此，本會若同意市政府提的廢止案，社會局又希望兩年以後才廢止，這是市政府本身矛盾，不是市議會的問題。市政府本身內部就沒有溝通好，市政會議在通過廢止案時，社會局就應該提出兩年的緩衝意見。在目前的

情況下，社會局站在輔導的立場，認爲要有兩年的緩衝期間，在這兩年期間，暫時不要廢除娼妓管理辦法，此一政策，應該在市議會中決定，市政府如果認爲兩年以後廢娼，就兩年以後將廢娼案提到議會，而不是現在就將廢娼案送到議會，由議會決定兩年以後廢止。

蔣乃辛議員的發言，字字都有歷史紀錄。當時周主委也提到：如果市府的決策是要馬上廢止，則市議會可以繼續審議該案；如果市府決定要有緩衝期，不管是多久，我們就把公文送來貴會，由貴會依照議事規則自行審議。

蔣乃辛議員又提到：「我們審議後，還是把這個案子提大會，在等待二讀會審議期間，由市政府自己考量是不是要緩衝兩年；如果市政府考量的結果是不要緩衝期，就不要來文，到時二讀會審議時就直接通過；如果市政府認爲要緩衝兩年，就請市政府來文，由大會逕行二讀，將二案一併審議，由大會做最後的決議。」。

最後，林晉章議員就照蔣乃辛議員的發言做了最後結論。將本案送到大會審議，同時請市政府來文告訴我們，你們要不要兩年的緩衝期。我們從五月九日一直等到七月二十九日，市政府並未來文。據我了解，你們經過內部的討論，分成兩派，有的人贊成要有緩衝期，比如說陳菊陳局長；有的人不贊成，比如說市長本人。最後不贊成緩衝期的占了上風，於是你們從頭到尾就沒有提公文到議會來，要求有兩年的緩衝期。本會遂在七月二十九日無異議通過。因此，議會根本沒有錯！剛才很多議員自承錯誤並向大會道歉。我覺得根本不需要這樣做。對於本案，市議會從頭到尾都站得住腳。

我對於本案相當關心，也曾經發了很多書面質詢。七月二十

九日廢娼案通過以後，八月十一日我又發了一篇書面質詢，題目是：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後，市政府應負起後續責任輔導轉業與嚴格取締並行。今年九月一日，我又發了一篇聲明，表達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市政府在七月三十日凌晨，本會通過廢止案之後，你們又開了一次會討論要不要給緩衝期，大家後來決定還是不要給，因為市長不同意。在此情況下，市政府就正式公告廢止娼妓管理辦法。

當我把整個來龍去脈詳細敘述之後，我們再來心平氣和討論這個問題，今天再怪誰、再認錯、再情緒化的指責誰，都不是一個成熟人該有的行爲。今天我們很坦然的面對各界媒體，整個決策的過程，我們一直都是支持市政府的！儘管要不要廢公娼見仁見智，但是我們認爲我們不可以出賣身體來換取金錢。人類的身體是至高無上的，可以餓死，不可以出賣。因此，本黨團至今仍認爲，女人的身體不是香爐，不可以亂插。

對於這些公娼姊妹們的工作權如何保障，應是我們思考的重點。在過去，我本人發過很多的質詢稿、聲明稿，要求市府做民意調查，就是希望你們好好照顧、輔導、安置他們。你們告訴我們沒有問題。我也知道你們有所努力，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分門別類去努力。只是你們的努力和公娼姊妹們認知是否一致，這是兩碼子事。你們認爲你們的努力已經百分之好幾百，可是公娼姊妹們卻認爲不夠，以至於雙方產生了落差。這是供需之間不同的問題，該問題可以繼續討論並且理性面對的！

廢娼案通過了，新的壓力卻產生了！這些弱勢團體的姊妹要求有兩年的緩衝期，於是他們提了另外一個新的法案，也得到民進黨和新黨同仁的聯署支持。我們重新看待這件事情，要不要給他們兩年的緩衝期，你們過去所做的安置措施到底完不完善，能

不能符合他們的需求？如果再加強就可以勉強符合，那就請市府再加把勁；如果不行，是不是就給兩年的緩衝期，用兩年的緩衝期幫他們度過人生的難關呢？讓他們利用出賣肉體的這兩年，換回生存的空間。這是我們今天理性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與方法，而非以互相嘲弄、謾罵的方式產生彼此的對立。

今天，我們把問題談到這裏，就是要告訴各位，現在面臨新的壓力與情境。我們要給公娼兩年的緩衝期？還是不要給？不給的話，安置措施如何加強？給的話，如何從法、理、情三個角度來制訂政策。以上就是我的建議。

李議員慶安：

陳市長，對於廢娼的問題，我們必須做一些觀念上的釐清。今天整個質詢聽到這裏，我實在覺得有點「霧煞煞」，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贊成廢娼應該是府會共同的意見才對！贊成廢娼也應該是府會共同做出的正式決議才對！今天怎麼會演變成對廢娼有不同的爭議呢？怎麼會以廢娼不能解決色情問題，所以才要對廢娼重新討論？怎麼能夠以廢娼不能解決性需要，所以才要讓公娼合理化呢？我實在不了解廢娼的問題有什麼好討論，這個明明是經過市府、議會、公聽會及大家的質詢以後做出來的正式決議，廢娼就是廢娼，廢娼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事情，爲何要質疑呢？

市長，廢娼應該是府會的共識。舉例言，今年的九月一日，台北市舉辦了一次亞太婦女會議，我有幸受邀去參加。在這次會議中第一天，有一位來自菲律賓的國會議員，特別提出菲律賓爲了推動廢娼，國會中的議員大力連署，可是後來因爲女性議員人數不夠，遭到某些男性議員的反對，以致於廢娼案最後功敗垂成。在他發言完之後，我上去發言，正巧九月四日台北市正要公告

廢娼，於是在大會中說，菲律賓沒有辦法推動廢娼成功，可是台北市可以，台北市就要在這個星期四正式宣告廢娼，當時全場揚起熱烈的掌聲，對於我們能夠將這樣一個性交易的行業，一個歧視女性的行業提出城市，大家都覺得可喜可賀。

今天我們在緩衝期的爭議，變成連廢娼又要重新討論，到底我們的立場何在呢？我們怎麼跟市民交代呢？如果你今是昨非的話，到底是前者對還是後者對？大家的立場不要搖擺嘛！大家就勇敢站出來說，不贊成性交易和工作權劃上等號。因此，我必須講，直到此刻為止，我相信我本人及本組成員都是主張廢娼，即便是今天有許多的公娼朋友在場，我還是要說，我們是主張廢除公娼，而且既然要廢除，當然是愈快愈好！

今天在廢娼之後，怎麼會演變成這樣？市府為何會被丟雞蛋？議會怎麼會變成抗議的對象？一個廢娼的制度，大家怎麼都會變成眾矢之的？於是今天我們回過頭來想一想這件事。在廢娼的目標之下，是不是在技術上有一點粗糙呢？是不是沒有想到娼妓在生計上無以為計的苦惱呢？因此，很多議員開始為娼妓講話。即便是我個人，我非常贊同廢娼，但是我也要開始思考緩衝期的問題。

市長，我還沒有決定要不要給緩衝期，要不要連署成人性交易法的提案。市長經過這段時間的思考，相信在公娼抗議之後，大家都有不同角度的觀察與想法。對於廢娼的政策，還需不需要重新考慮？我很想知道，市政府是什麼態度？這次事件經過抗議之後，我們看到的都是陳菊局長站出來面對公娼。市長本身對這件事情並沒有公開的回應。我想知道，我們站在同樣的出發點上，對於所謂的緩衝問題，市長除了依法行政之外，有沒有別的考量呢？還是你覺得不應該給緩衝期呢？市長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明

確的解釋與說明，以做為我們在政策重大轉彎時，大家彼此的參考。我這樣的質詢是非常誠意的，希望市長也能夠比較誠意的答覆，你到底贊不贊成給緩衝期？真正不贊成或贊成的理由是什麼？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次關於廢除公娼的問題，乃是源自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貴組議員的質詢，也包括李議員在內。當時我所做的公開宣示，也是緊接在李議員的質詢之後，相信這在貴會的紀錄內，一定記載得非常清楚。同時，我也了解到，在這段時間內，縱使有一些議員女士先生急轉彎，甚至出爾反爾。我還是非常敬佩李議員始終如一，對於廢除公娼的主張一直沒有改變。

至於李議員進一步關切的問題，剛才我已經非常詳細做一個原則性的說明：

一、既然已經廢除公娼，就不可能有所謂的緩衝期。當廢娼法令公布的即刻起，公娼已經離開了，而且許可證也已經註銷收回了！事隔一、二兩個月，人家都已經沒有在做了，我們還要修正或重新立法，再把他們找回來，這像話嗎？這是一個政府應有的擔當嗎？這是一個法治社會應有的現象嗎？因此，從法理的觀點來看，既然已經廢除了，就沒有所謂緩衝的問題，除非是這個問題還在討論中，一切還沒有定案，也還沒有做最後的廢除，那我相信，緩衝的問題絕對可以考量。但是今天一切已經如此，實在非常抱歉。請大家能夠諒解。

二、現在我們最關心的是公娼的後續輔導與照顧的問題。關於此點，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後續輔導與照顧是我們最關切的問題，而不是想辦法給他們

所謂的緩衝期，或者再來討論公娼的存廢，或者討論公娼的合法工作權等，這些都已經成爲過去式，不可能再重新討論，我的立場非常清楚確定。

李議員慶安：

公娼朋友們一再強調，不要救濟與照顧，他們要工作。請問市長，你要如何加強照顧，讓他們能夠接受呢？

陳市長水扁：

我只能提一個原則的問題，至於細節問題，請社會局、勞工局與衛生局做進一步的答覆。我必須要提醒各位一個觀點。我相信對於市民同胞的照顧與輔導，方法很多，但是不管怎麼做，總會有人滿意、有人不滿意。如同拆遷戶的補償與安置也是如此。我們不可能對公娼的照顧會使他們百分之百滿意，如果他們原先的收入是一、二十萬元，今天的照顧如果要給原來的收入，而且一塊不差，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爲這對其他的市民同胞是不公平的！

李議員慶安：

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持平來看。事實上，社會上需要照顧的女性是滿多的！不過，現在公娼們既然提到，他們不要市政府的照顧，他們要議會的議員支持他們所提出來的「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以達成實質緩衝的目的！

市長，你剛才一直強調依法行政。如果本案得到議會多數同仁的支持通過了，市府會不會提覆議案？

陳市長水扁：

這個有困難。縱使重新立法，也是另外一種變相的緩衝。重新給予執照就是新的立法。我認爲已經廢除的法案，不可能再給予緩衝。而且李議員剛才也提到，支持廢除公娼，既然如此，怎

麼能再支持給予新的執照呢？

李議員慶安：

我沒有說支持緩衝期的案子。現在有很多議員已經連署這份提案，所以我們才要關心市府的態度，是不是會提覆議？就市長剛才所言，你根本不贊成前後矛盾的作法。如果議會通過「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市府是不是會提覆議？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執行上絕對有困難，因此，唯一的途徑就是提出覆議。

李議員慶安：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在這件事情的方向上，我們姑且不論，不過，在程序上，我還是要提出一點糾正。我認爲市府官員不要再推卸責任，如果市府覺得廢娼的政策沒錯，就應該站出來辯護，而不是把責任推給議會。陳菊局長一直對媒體強調，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在市府提出廢止時，曾經拜託議會在廢止後給予緩衝期，但是沒有被採納，不過，市府從去年底就對公娼轉業進行輔導。意思就是說，之所以沒有給緩衝期，把這樣的責任一直往議會身上推，而且還說請議會緩衝，議會不給緩衝期。這和事實是有嚴重出入的。給不給緩衝期是一回事，誰不給緩衝期，這句話要講清楚。頂多只能講市政府和議會都沒有給緩衝期。而不是說市府拜託議會給，議會沒給緩衝期。這樣的作法是顛倒是非黑白，也難怪議會同仁會如此的暴跳如雷。對於本案的審議過程，相信林晉章議員非常清楚，他可以做一個更好的說明。謝謝。

陳市長水扁：

不過議會的通過是最後的！議會可以做最後的決定。

林議員晉章：

市長，今天透過本質詢組的質詢當中就可以探討出來，一個問題如果可以心平氣和討論，就能把真相談開來。從剛才質詢的過程當中特別提到，對於是否廢娼的部分也提出另外的看法，導致市長大發雷霆。市長一直以依法執行議會的決議為由，堅持市政府沒有錯，甚至站在法的立場，認為市議會一點錯也沒有。

在這裡，我們要特別強調一點。議會也是依照市府的決議，依法審議。因此，在這次審議的過程中，包括市政府和議會在法的程序上都是沒有錯的。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謝謝市長做出公開的說明。

以下我會透過問題的詢問與答覆中，來釐清一些真相，也了解一下市長本人的看法。在詢問市長之前，首先要先請教社會局長、警察局長、法規會主委等幾位官員。現在請市長先回位休息一下。不過，請市長要注意我詢問的內容，因為等一下我也會請教市長相同的問題。

剛才本質詢組的同仁有提到本案的整個來龍去脈，相信已報告得非常詳細。今年五月九日本會法規委員會在審查該案時，社會局長並沒有出席；當時社會局是由主任秘書出席；而警察局長尚未到任，是由王副局長代表參加。我們在審議該案時，社會局主任秘書曾送了一份資料供本會審議參考。資料內容提到，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由單小琳副秘書長在警察局主持一個府內協調會，該協調會的結論為：雖然廢娼案已經送到議會審議，但是何時能審議，以及審議結果均尚能掌握。因此，結論為同意社會局意見，原則上以兩年為輔導就業之緩衝期間。

當時在法規會審查時，我們就會詢問過，這是市長的意思，還是市政府整體的意思？結果沒有人敢提出來。後來黃主任秘書有提到，這兩年的期間是社會局所期待的，一個是讓他們在轉業

上有所緩衝，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和他們建立互相信賴的關係。緩衝的用意是廢止後的兩年內不取締。如果警察局在執行上有困難，可能就要採取周主委的意見，也就是社會局要把議案確定清楚後再送到議會，這樣可能比較周延。

陳局長，黃主任回去後有沒有告訴你這些情形？

社會局陳局長菊：

有。

林議員晉章：

當時周主委的建議為：由業務單位自行整合。所謂的業務單位就是社會局。如果決定緩衝兩年，我們會另外行文給貴會，表示希望這個法規廢止，從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施行。以上是周主委的意見。後來在蔣議員有所說明後，我以法規會主席的身分做了一個裁決，當時在場的同仁無異議通過。本案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各個角度都加以審慎的考慮。因此，你們如果說你們有爭取，而我們沒有接受的話，這是與事實不符的！

本案最後在市政府沒有意見的情況下通過送會審議。本會法規會在審議時，我就裁決同意廢止，送大會二讀。剛剛市長就只截取法規會無異議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這段話。事實上，我還裁決另外一句話：市政府有什麼意見，到大會再來補充。我們整整有兩個多月的時間等待社會局來文補充，可是一直未見社會局有所行動。當時法規會主委講得很清楚，你只是就程序上發言；至於實體上，你認為你沒有表達意見的必要。

陳局長，我們從五月九日開完會後，到七月二十九日為止，社會局到底有沒有向市府提案，要給兩年緩衝期的期間？

陳局長菊：

整個社會局的立場，我在當時表達得很清楚。本案的主管機



關是警察局，廢娼以後的輔導工作才由社會局參與。社會局當時是希望提出兩年的緩衝期。

林議員晉章：

五月九日以後有沒有再提？

陳局長菊：

有；可是當時的警察局沒有同意。

林議員晉章：

因為警察局不同意，結果在市政會議就沒有提出緩衝期的辦法。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晉章：

三月七日單副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中，曾經有一個結論，答應給予兩年的緩衝期。本會法規委員會在五月九日做成決議後，希望你們內部自行整合，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將意見整合出來！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晉章：

王局長，剛剛社會局局長講得很清楚，他們還是有提出來兩年緩衝期，可是警察局不同意。此事屬實？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晉章：

請業務承辦人上台說明。

秦議員慧珠：

你不可以不清楚。如果你不清楚，你就不要來當警察局局長

。你在局長任內一天，所有的問題，你都要會答。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們認為緩衝期由市議會提出來比較適宜。

林議員晉章：

三月七日單副秘書長所主持的會議都已經提到，希望給緩衝期。五月九日，本會曾就緩衝期的問題，希望市府內部整合好不同的意見，然後再用正式公文函送議會審議。我現在要問的是，五月九日以後，你們有沒有整合不同的意見？剛剛社會局陳局長說他有提出緩衝期兩年，可是警察局反對！

陳議員學聖：

主席，是不是給局長三分鐘時間，請局長好好看一下資料，到底警察局在幾月幾日否定了社會局所提出的緩衝兩年的決議？如果局長答不出來，對於往後局長的備詢，我們就不表示歡迎。

主席：

好，時間暫停三分鐘。

秦議員慧珠：

請局長把你和社會局之間的矛盾搞清楚。

陳議員學聖：

當時社會局因為沒有廢娼的指導的辦法，所以被我們趕出去。現在局長說，緩衝兩年的提案被警察局否決掉，請問是被誰否決掉的？難道是一個一毛二的科員嗎？請王局長和陳局長溝通好，然後告訴我們是那一次會議否決掉的？如果你講不出來，恐怕等一下會有一個官員要被請出場。

王局長進旺：

據我剛才的查證，警察局沒有接到社會局提出兩年緩衝期的建議。

林議員晉章：

陳局長，你剛剛說有提出建議，可是王局長說沒有，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局長菊：

社會局內部曾對緩衝期的問題提出討論……

林議員晉章：

五月九日以後有沒有討論緩衝的問題？

陳局長菊：

我們在議會討論過以後有討論緩衝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剛才說你們內部決定要緩衝兩年，但是警察局不同意。剛才王局長又說，警察局根本沒有表示意見。陳局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局長菊：

據我的了解，當時是警察局沒有同意。

陳議員學聖：

你們兩位有一位說謊。到底是誰說謊？

秦議員慧珠：

時間暫停。等二位局長搞清楚後再說。這是最重要的關鍵。

陳局長菊：

剛才我和王局長討論的結果，王局長提醒我，在議會審議本案以前，我們就有提出緩衝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三月七日單副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中就有所記載；而貴局王主任秘書在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曾建議，還是由他帶回去協調後，然後再送案出來。

我現在問你們五月九日以後有沒有做任何的決議，你又告訴我們沒有。問題終於釐清了，五月九日本會法規委員會做了決定以後，社會局根本沒有任何的動作。既然如此，你們爲什麼要對外界散布錯誤的訊息？

陳局長菊：

我們對外界所表達的訊息爲本局一直期待能夠緩衝兩年。我們私下也曾經……

林議員晉章：

五月九日以後，社會局爲何不再提緩衝的問題呢？

陳局長菊：

社會局曾經很清楚的在市政會議表達緩衝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五月九日以後的市政會議還有表達嗎？

陳局長菊：

本局是在五月九日以前的市政會議中表達緩衝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周主委，五月九日以後，社會局是不是沒有提過緩衝的意見？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正式的場合的確沒有提過緩衝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本案的問題漸漸釐清了。社會局從一開始就不重視這個案子，所以陳局長才會被請出議會。本會在審議本案時，所有的局處都派副首長以上的官員參加。只有陳局長藐視議會，王主任回去以後告訴你本會法規委員會的意見，你不但不接受，反而把所有的責任推給議會。

陳局長菊：

社會局該承擔的責任，我不會逃避。今天主管機關是警察局，社會局是站在娼妓管理辦法廢除後，公娼變成台北市的弱勢族群，因此……

林議員晉章：

周主委，在你的發言中曾提到，由業務單位自行整合，請問周主委，所謂的業務單位是指那一個單位？

周主委弘憲：

當時列席的議員中有很多人主張要有緩衝期，只是不方便由議會提出來。

林議員晉章：

市政府的業務單位是指警察局還是社會局？

周主委弘憲：

兩個單位都是。

陳局長菊：

廢止以後才是由社會局負責。

林議員晉章：

周主委在會議紀錄上提到業務單位自己整合。在我們的立場而言，開會的當天，社會局和警察局都有出席。結果兩個局回去以後，竟然沒有一個單位再重新提緩衝期的問題，把議會的決議當成放屁。

陳議員學聖：

本案經過三個局處與本會議員討論後，市長可以清楚了解一個概括。五月九日本會法規委員會開過會以後，市政府各單位都有表達，他們回市政府後會就緩衝期的問題提出討論。因此，本會才有在開議前等市政府將相關提案送會審議的結論。可是我們

足足等了二個半月，市政府沒有送來任何緩衝兩年的議案，所以議會才會決議，既然市政府不需要緩衝兩年，那我們就同意市政府的意見。

市長，在五月九日之後，你有没有接到任何一個單位，包括社會局、警察局、法規會等單位告訴你，希望有緩衝兩年的建議？

林議員晉章：

市長搖頭，相信一定是沒有。

議會七月三十日做成決議，八月六日將公文送到市府以後，市府依法要在三十天以內公告或提覆議。在這段期間，社會上有很多民間團體幫這群弱勢族群講話，希望市府再給兩年的緩衝期。請問社會局陳局長、警察局王局長，從八月六日到九月四日期間，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提覆議案？

陳局長菊：

娼妓管理辦法廢止後的主管機關並不是社會局。當議會在七月三十日三讀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後，社會局是儘快提供我們的福利資源。因此，社會局並沒有再提覆議，因為就我們的認知，這並不是社會局的業務。

林議員晉章：

當這麼多的民間團體聲援公娼時，你們也不聞不睬嗎？

陳局長菊：

沒有不聞不睬。只要這些弱勢婦女需要社會局的協助，社會局絕對會協助。

林議員晉章：

王局長，從八月六日到九月四日之間，民間團體提出這麼多的意見，你們有沒有跟市政府高層提過覆議的考慮？

王局長進旺：

沒有。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直轄市自治法與台北市法規準則的規定，三十天內要公告廢止。

林議員晉章：

三十天內也可以提覆議案。當時那麼多人向市政府丟雞蛋，就是希望你們提覆議案。可是你們就是沒有跟高層討論過。

陳局長菊：

公娼團體是在九月一日才出面陳情。

林議員晉章：

那也在九月四日之前吧！

陳局長菊：

在九月四日之前，我們的立場與林議員一樣。對於公娼制度，我們也是主張廢止的！

林議員晉章：

曾經有議員考慮要由議會提復議。可是好巧不巧，我們在八月三日召開的臨時會，大家也沒有提到此案。因此，復議案就沒有機會提出來。現在只剩下市政府可以提覆議案，市政府也沒有提。市政府對社會大眾的聲音就是不聞不問。

陳局長菊：

我們沒有不聞不問，我們的立場跟林議員一樣。

林議員晉章：

你們內部有沒有開會討論過呢？

陳局長菊：

社會局內部有討論過。我們認為我們的立場與林議員一樣，我們主張廢娼。廢娼以後，這些弱勢婦女只要有困難，社會局一定會善盡我們的職責。

林議員慶隆：

市長，市政府的政策，不一定都會被老百姓接受。總是會有一些政策，對某些市民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市政府在制訂政策前，應該對市民做滿意度的調查，這樣才能使政策具有成熟性與完整性。

剛才我聽周主委及官員的答覆，覺得市府送來的法案根本不成熟。市長一再以廢娼案是議會通過為由，堅決認為市府依法行政。可是社會如果對於廢娼的法案有意見，市府的幕僚人員應該跟市長報告，市長對社會的輿論應該要有所反應。

市長，廢娼法案通過的這段期間，你有没有對外界表達你的看法呢？

陳市長水扁：

廢娼法案，既然是府會一致的共識，就沒有起死回生的可能。在這段期間，市府的立場非常的清楚，一切依法行事。

林議員慶隆：

據剛才官員的回答，市府送會審議的是一個不成熟的法案。

陳市長水扁：

廢止公娼是貴會議員提出要求的！基本上，廢止案很單純，這與新立法的案子不同！

林議員慶隆：

如果公娼廢止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也非成熟的法案，在這樣的情況下，貿然就送議會審議，似有不安。如果老百姓對最後的決定不滿意，我覺得老百姓有權利要求市政府及議會重新制訂法令。市府若是一意孤行，罔顧民意，市長所謂的市民主義將如何落實呢？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不是如此。如果市府提的案子不成熟，議會根本不會通過。當初在審議本案時，貴會五十二位議員無異議通過。

林議員慶隆：

因為老百姓對廢娼案有意見，所以很多議員要提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在此情況下，市長仍堅持執行廢娼案，即使議會通過緩衝期的辦法，你也會向本會提出覆議。市長有沒有想過，公娼的執照是由市政府核發的，一下子就把執照收回，這樣的作法合法嗎？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答覆李議員的質詢時，已回答過類似林議員的問題了。

林議員晉章：

剛才我問的第一個問題，市長已經回答了，那就是市府官員都沒有讓你知緩衝期的問題。

再者，社會局和警察局都說，從八月六日到九月四日期間，他們也都沒有提出覆議的考慮。周主委，此事屬實？

周主委弘憲：

貴會的提案通過後，我們才會要業務單位看看有無窒礙難行的地方。廢娼案經市府提出送會審議，貴會也同意，所以並無覆議之考量。

林議員晉章：

有很多人向市府陳情，既然民意有此反彈，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民意的需求？

周主委弘憲：

這要由主管機關警察局考慮。警察局有沒有提，我就不清楚了。

林議員晉章：

在你的印象中，警察局沒有正式提出嗎？

周主委弘憲：

沒有在正式場合提出來過。

林議員晉章：

市長，從八月六日到九月四日當中，剛剛他們三個人都提過了，外界有許多聲音產生，因為議會沒有提復議案的權利，所以他們直接找上你們，希望市政府提出覆議案。市長，社會局、警察局及法規會有沒有在市政會議提到覆議的可能？你有沒有打算請業務單位考慮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最後的結論就是贊成議會的意見，決定不給緩衝期。

林議員晉章：

他們在事後向市政府陳情，基於市長大力提倡市民主義的前提下，市政府為何不在一個月內提覆議案？市長不知道此事呢？

陳市長水扁：

不可能九月一日陳情，市政府馬上就弄一個覆議案。提覆議案是一件重大的事，我們不輕易覆議。再說，提覆議案也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議會來不及復議，我們也來不及覆議。

林議員晉章：

起碼他們在覆議期限前，向市政府提出陳情，可是市政府並沒有接受就對了！

我現在要問相關局處首長第三個問題。議會提復議案及市府提覆議案都沒有機會了，唯有重新立法來解決緩衝期的問題。對

於這次公娼團體所提出的「成人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都只是照原條文抄列，只不過是將營業的對象限定為已取得執照的人，且兩年後不得再營業。假如該辦法經議會三讀通過，請問社會局陳局長，你贊不贊成？屆時會不會提覆議案呢？

陳局長菊：

我要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晉章：

請你講贊不贊成即可！我的時間有限。

陳局長菊：

我當然要說贊成或不贊成的理由。剛剛秦慧珠議員說的一席話，我非常感動也非常同意。對於廢娼的立場，我和貴會的立場是一致的！今天社會局絕對反對，將女人當成商品。

林議員晉章：

議會如果通過「成人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你會贊成，還是會提覆議案？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當他們……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已經針對第三個題目進行質詢，我希望你針對問題回答。你的態度對於等一下本會要審議「成人人性交易管理辦法」有一些決定性的影響。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們都是大人，也難得這麼理性討論。廢娼的理念，我們是一致的！只不過是現在我們在抽絲剝繭的講這個問題的程序。林議員剛才提到，假如等一會兒本會通過了補救措施，目前該提案已經有二十四人連署，就差國民黨議員表態，我們手舉下

去，本案就通過了。本案若經本會三讀通過，市政府會不會接受？

陳局長菊：

因為社會局不是主管機關，現在談接不接受，並沒有實質意義。我只能說，我會支持秦議員的立場，不過，我個人反對台北市再有任何成人人性交易的辦法，換句話說，我贊成廢娼的政策。

秦議員慧珠：

你也反對給兩年的緩衝期嗎？

陳局長菊：

是，我想我說過……

秦議員慧珠：

你剛剛說五月九日在討論廢娼的政策時，你希望給兩年的緩衝期。

陳局長菊：

那是在尚未廢娼以前，我希望有兩年的緩衝期。現在既然廢娼了，社會局能夠提供的福利資源，我儘量提供。我的立場相當清楚。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說，現階段你也反對給緩衝期？

陳局長菊：

是！

林議員晉章：

警察局王局長！你也反對緩衝期嗎？

王局長進旺：

警察局也反對！

林議員晉章：

法規會的意見呢？

周主委弘憲：

既然已三讀通過了廢娼案，就沒有所謂的緩衝期。

林議員晉章：

陳市長的意見呢？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答覆李議員的質詢。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就不能再有緩衝期。

林議員晉章：

這次連署提案的議員也有民進黨議員，如果等一下本會三讀通過。市政府到時真的向市議會提覆議案，民進黨議員如果也反對你的意見，仍然支持議會的決議案，這時候你要不要執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覺得執行有困難！

林議員晉章：

如果市政府將覆議案送到本會審議，結果民進黨連署提案的議員不支持市府的覆議案，市府的覆議案不成功，你會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一切很難說。

秦議員慧珠：

假如最後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通過了。市政府會不會向市議會提覆議案？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覺得窒礙難行，當然會依法提出覆議。

秦議員慧珠：

你認為本會所提修正案也可能不會成功？

陳議員玉梅：

市長，真理是愈辯愈明的！今天透過許多同仁和市長之間的質詢方式，讓在場的公娼朋友們都非常了解廢娼案的來龍去脈。當初沒有幫他們爭取兩年緩衝期的責任並不在議會。事實上，市府有非常多的機會可以為這些公娼朋友們爭取緩衝期。只是市政府輕易的放棄了！今天議會的立場，只能針對市府所送過來的法案，給予通過或不通過。

對於廢娼案，市府面臨到這麼多的壓力，市府在可以提出覆議的期限內也沒有提出覆議案，這就表示府會的理念是一致的！

陳市長水扁：

我對陳議員的指摘並不同意。基本上，各級民意機關所通過的法案中，常常有所謂的落日條款。可見廢娼案的最後決定權在議會，如果議會有意見，應該會在二讀會時加入落日條款。既然最後完全支持市府的原提案，市政府當然沒有提覆議之理。

陳議員玉梅：

市長做這樣的回答，今天的討論又回到原點。從剛才秦議員、李議員、林議員的質詢內容中可以了解，我們曾經有要求社會局、警察局及法規會，由市政府內部自行做好溝通協調後，再送會審議。可是，你剛才也親耳聽到，這幾個局處首長，每一個人都否決了溝通的必要。因此，市議會便遵照市政府所送來的提案，在難得的府會共識下，通過了廢娼的法案。

目前本會有一個「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提案正在連署中，如果議會通過了緩衝期的修正案，市政府認為窒礙難行，是否會當機立斷提出覆議呢？

陳市長水扁：

一、如果當初議會支持市府的提案，那就代表市府沒有任何

的問題。

二、在法理上，既然已經廢掉了公娼，就不可能有所謂的緩衝期。任何緩衝期的法案，不管是叫修正案或是新的立法，我們認為這都是窒礙難行的事情。廢娼至今已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今天再把這些公娼找回來，准他們再做兩年，這樣的作法是有問題的。

陳議員玉梅：

如果你的覆議不成功，你會不會執行議會的決議？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尚未連署該提案，你應該會支持市政府。

陳議員玉梅：

我是支持市政府的立場，但是議會是合議制，如果市府覆議不成功，市府勢必就要執行議會所通過的決議，你到底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如果陳議員的理念跟我們一樣，希望你讓它不要通過，否則是一件非常難看的事情。

陳議員玉梅：

我只是五十二分之一的議員，無法左右最後的決定。我現在只是要了解市長的明確態度。如果你的覆議不能成功，你要如何處理？到底是執行議會的決議，還是會有其他手段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案子一定過不了！即使過了，將來市府提覆議也一定會成功。陳議員所講的問題，全部不會發生。

陳議員玉梅：

如果覆議不成功呢？

陳市長水扁：

那些問題不會出現！

陳議員玉梅：

市長總要未雨綢繆。

陳市長水扁：

不會發生！

陳議員玉梅：

你這麼有把握嗎？

陳市長水扁：

請陳議員多支持市府的政策。

陳議員玉梅：

我個人可以支持！但我只代表五十二分之一。今天大家所關心的就是覆議不成功，你就要執行議會的決議，到時你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只要陳議員支持，案子就過不了，到時候就沒有覆議的問題。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没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因為那個問題不會存在嘛！

陳議員玉梅：

市長不是五十二位議員，你不知道議會會做何決議？

陳市長水扁：

我很清楚。

陳議員玉梅：



你如何清楚？請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市府覆議不成功，勢必你就要執行議會的決議，你會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因為案子過不了，縱使案子過了，也會覆議成功，所以就沒有你耽心的問題會發生。我的答案很清楚。

陳議員玉梅：

議長，市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議長處理。

主席：

人家那麼有把握，你有什麼辦法呢？議員都是他養的！所以他敢誇口。這是他的權利。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養議員，我連老婆都養不飽了，那有能力養議員呢？

陳議員玉梅：

議長講的話要修正，我們不是屬於市長所養的！

主席：

市長有把握大家都支持他。

陳議員玉梅：

市長要講清楚，民進黨議員都是他養的，其他議員不見得能夠接受市長指揮。

主席：

市長說，即使議會通過緩衝期，他也有把握覆議會成功。這不表示議員都是他養的嗎？

陳議員政忠：

議長的幽默，大家都聽不懂嗎？市長以前不就是「市議員」（台語發音）。

市長，你以前是「市議員」嗎？（台語發音）。

陳市長水扁：

「市議員」與「養議員」是不同的！我對各位議員的理念有堅定的信心。

李議員銀來：

本來我對這個提案不想表示意見。講到本案，我也甚覺傷感。有關女性的問題，照理說，是很神聖的！本會的女性議員非常認真探討這個問題。就我個人保守、傳統的觀念裏，女性的貞操是非常神聖，不能夠隨便侵犯的！

有一次，我坐計程車，司機問我，議會最近在吵公娼的問題。我回答他，這個問題非常神聖。如果要女人當做玩具談價錢，我覺得這實在使人心情沈痛。有關娼妓的問題，不是漢人、不是原住民的問題，而是日本人在統治台灣時，所留下的毒。

江蓋世議員要求三黨同仁召開一場公聽會，討論有關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事宜。由於那天我正好回花蓮探視母親，所以沒有參加。今天「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提案，我之所以沒有參與連署，主要是女性的貞操可以出賣嗎？可以用金錢交易嗎？

本會之所以通過廢娼案，也是爲了台北市的形象著想。當然，受廢娼案影響最深的就是這些公娼朋友們，他們在廢娼之後走投無路，而提出「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希望爭取緩衝兩年的時間。這些長期從事性交易的公娼，他們沒有一技之長；如果市政府在廢娼之後，只是用救濟的方式，恐怕值得深入探討。

本會同仁針對廢娼後的問題就教市長，就是希望協助公娼在廢娼之後的生活。基本上，廢娼的政策，我絕對支持。本案的立法程序絕對沒有問題。問題是，廢娼之後，執行單位要不要給緩

衝期的問題。市長一再以娼妓管理辦法已經廢除了，沒有道理再給緩衝期！市長說，即使「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通過了，市府一樣會提覆議。我想請問市長，對於這些工作一、二十年的公娼朋友們，他們在廢娼後所面臨的生活困苦。市政府在執行上，有沒有其他行政自由裁量權的方式解決他們的困境？這與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中所提的緩衝期是兩回事。請市長不妨訂出一個適應期的辦法，如輔導、管理等，以實際的行動來幫助這些人。

通常，政府在制訂一個重大的政策時都有試辦期。廢娼一案，能否請市長也考量、研究一下，市長站在行政自由裁量權的立場，站在照顧弱勢族群的立場，怎麼樣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境？如給予短期的職業訓練等，唯有以積極的作法才能真正的幫助他們。救急畢竟不是正途，只要市府有心，相信這些公娼朋友們會感謝市長的功德無量。以上是我個人粗淺的看法，供市長參考。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李議員所提後續輔導與照顧的問題，事實上，目前社會局及勞工局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完全與李議員的要求一致。

黃議員金如：

市長，爲了廢娼的問題，市府與本會一些議員搞得不太愉快。關於本案，經過我們了解以後，真理是愈辯愈明。府會雙方對於廢娼本來就有相同的看法，至於緩衝期的問題，市長認爲執照已經註銷收回，無法再發回。我同意市長的看法。

剛才議長說議員都被市長「養飽了」，對於這句話，我不接受。第七屆開議兩年多以來，我沒有被市長請吃過任何一頓飯。我向來就是理性問政。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有些事情，最後還是要做個澄清。基本上，議會在某些程度上是與市長的立場一致的！比如廢娼，本會許多議員的態度仍然不變。我們很高興也很光榮，廢娼最早是由議會提出來的，因爲有議會的提案，才讓市府感覺到公娼的存在。因此，市長呼應議會的提案，你願意廢除公娼，本會對此態度，自始至終也不會改變。如果今天可以開放女性公娼，市長可能會面臨男妓的問題，因爲女性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同時，市長也不能阻礙同性戀的互相往來。

市長，你不用擔心。在態度上，我們是一致的！但是，在作法上，我也希望市長能夠多考量一些事，因爲等一會兒所做的決定，也就是市長所要面臨的決定。剛剛從一問一答中，你和我們都突然警覺到，你的幕僚應該要好好修理一下，因爲他們嚴重失職，以致於嚴重影響某些人的工作權利。雖然我們和市長的立場一致，但是處理的態度可以有更多種方式，比如說，現在有喊一個「疼惜台灣」的口號，希望污染工業可以外移；不過，污染工業過去對台灣有一定的貢獻，所以我們給他訂了一個落日條款，讓它在兩、三年之間轉型或者離開台灣，這是一種人性化的考慮，但是目標不變。同樣的，府會對於廢娼的立場，不會改變，只是在處理的態度上，我們希望能夠更緩和。

基本上，我們都以爲五月九日以後，你的三大幕僚會將緩衝期的意見告訴你，市政府起碼會就此一意見，開一個小型的市政會議，好好研究最妥當的作法；可是沒有人告訴市長任何的訊息，也沒有人告訴你，他們會答應議會要做這個動作。因此，市長從一開始就認爲本會所謂的廢娼就是立即的廢娼，所以市長就做

了一個斬釘截鐵的決定，並以府會立場一致為由，堅決依法行政。

今天透過本組的質詢，可以了解社會局、警察局、法規委員會回去後都沒有向市長反映緩衝期的問題，以致於市長沒有察覺到本案的嚴重性。我覺得這些人失職，應該要嚴辦。由於這些官員沒有將與議會溝通的結果面報首長，才會造成市長產生錯誤的判斷。

本會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本案後，經過兩個月的等待，等到七月二十九日，你們沒有送來任何的案件，因為市長認為不需要等待，立即可以廢娼。議會等了兩個半月後，也認為不需要再等待了，所以在當天第一輪發言時，李承龍議員曾經提議暫緩，以致於該案暫擱；第二輪發言時，我主動提出來，以該案有時效性為由，要求大會儘速討論。既然市政府認為廢娼不需要有任何緩衝期，而府會之間的共識又是一致的，於是我就建議通過本案。當時議會在無異議的情況下，遂通過此案。

七月二十九日本會通過廢娼案，主要是因為市政府給了我們錯誤的情報。因為我們等了兩個半月，等不到任何決定，所以我們決定支持市政府的決定，立即予以廢娼。市長，以上是整個決議的由來。

在這段期間，由於有很多公娼朋友走上街頭抗爭，所以廢娼的政策引起社會上各界的關注。大家對於是否保留娼妓制度，有正反意見各半；但是對於給予緩衝期一事，大家有比較緩和的立場存在時，我們就思索要不要給他們一個緩衝的時間。

雖然現在提出一個新的辦法出來，它是給予兩年的緩衝時間。對此，我曾經跟陳秘書長溝通過。我說，如果今天讓陳市長廢娼後；同樣地，又要讓陳市長恢復，你說你做不到。我也考量一

個很簡單的事情，如果通過緩衝期兩年，等到市長明年競選時，你如何面對別人對你的攻擊，因為市長無顏實踐諾言，因為你說過的話，隨時都可以改變。我會替你考量這個事情，所以當公娼朋友來找我時，我答應他們和市長溝通，並且認為兩年的緩衝期不可能，因為市長若答應了，明年市長選舉時就會面對對手的攻擊！這些話，相信陳秘書長心裏有數！當時我曾建議，請市府考慮一年的緩衝期，雖然現在已經廢娼了，可是我們同意恢復，給予一年的時間，讓其有轉業的準備；同時，陳市長在競選連任時，娼妓制度也廢除了。在法、情、理兼顧的情況下，市長就不必擔心別人會給你任何的攻訐，本案就能面面俱到。如果今天我們的建議，你都不願意接受，一再堅持自己的看法。最後，議會會有自己的表態。以上是我在整個溝通的過程中，透過秘書長所轉達的意見，希望市長了解。

**陳議員政忠：**

市長，在整個廢除公娼的過程背景，我們剛才已經充分討論過。本案的責任不在議會或市政府，相信府會之間有些共識。對於今天公娼姊妹們所需要的工作權，由於市政府相關的輔導工作做得不夠徹底，造成公娼們民怨迭生。為此，這些公娼朋友們尋求民進黨及新黨兩黨議員多數議員的連署，提出「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外界都認為本案最後通過的關鍵在於國民黨，實際上，最後決定權應該在市政府，而非國民黨。因此，我希望聽聽市長的意見，如果市長堅決反對，我們再通過任何一個修正案或落日條款都沒有意義。請問市長，對於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你的立場為何？如果議會通過了該辦法，你會依法辦理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緩衝多久的問題。而是一個法理上的問題，也是一個

原則問題。既然已經依法廢除公娼制度，連許可證都註銷收回了，這些從業人員也都不從事是項工作了，如果再把他們找回來，准其繼續從事公娼的工作一年或二年，這並沒有解決原先的問題，只是把這個問題自然延宕下去而已！如果各位支持廢除公娼，請各位議員一本初衷，繼續支持政府的政策。至於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有關公娼廢除後，他們所面對的生活困境，如何照顧與輔導，如果相關的法令、政策與實際的作為還不夠周延，我們願意檢討加強。相信大家所關心的是後續輔導與照顧，而不是在廢除公娼這部分。

**陳議員政忠：**

如果後續輔導的作為能夠真正安定公娼朋友們的生活，市長希望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修正案不要通過。這是市長的看法嗎？

**陳市長水扁：**

「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如果通過了，勢必又要重發執照，可是目前執照已經註銷無效了，因此，現在沒有所謂的合法公娼。如果因為通過該辦法，而要將這些公娼朋友們找回來，重新發給執照，這是一個政府該有的作為嗎？議會能夠支持這樣的政策嗎？

如果廢娼案尚未通過，很多問題都有討論的空間。可是，娼妓管理辦法已經公告廢止了，還要將這些公娼朋友們找回來，准他們繼續營業一年或二年，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原本就支持廢娼的政策嗎？

**陳市長水扁：**

議會與市政府都主張廢娼。

**陳議員政忠：**

在廢娼案三讀通過前，請問市府官員有沒有向市長提出緩衝期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沒有。議會最後三讀通過的廢娼案並沒有提到緩衝期，這是很清楚的事實。

**陳議員政忠：**

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後到七月二十九日大會三讀通過之間，有好幾個月的時間！

**陳市長水扁：**

實際上，最後的決定權在議會，議會在二讀時可以提出意見，可是議會卻無異議通過。

**陳議員政忠：**

市長，現在不是追究責任的時候。

**陳市長水扁：**

議會可以做最後決定時，為何不將落日條款納入呢？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不贊成恢復公娼制度？

**陳市長水扁：**

廢除公娼是府會一致的共識，我個人也支持。

**陳議員政忠：**

我唸一段你在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於市議會所發表的言

論：

依照……

**陳市長水扁：**

那時的意見，現在行不通。

### 陳議員政忠：

陳水扁議員贊成劃定特定區域，恢復公娼，容納色情營業。以德國漢堡市為例，該市劃定一平方公里以內的地方集中色情行業。甚且指出，在此一區域之外，能夠乾乾淨淨，且無色情污染。

### 陳市長水扁：

我把色情區域設在你家附近，你會同意嗎？講總是比較簡單，事實上不可能如此。當時的想法，現在根本行不通。

### 主席：

接下來是第七組陳嘉銘議員等二位，時間是十分鐘，請開始。

###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個問題，我要提出個人的看法。

我認爲國民黨八人小組所提出廢除公娼的提案並不高明。市政府對此不高明提議的回應，我認爲考慮欠周。本會最後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的處理過程也是非常糊塗。這段時間以來，本會聽取各方的意見，也經過進一步的思考後，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對這個問題，作一個檢討和修正。

首先，我先把九月中旬某一個婦女團體在本會所舉行的公聽會，雖然當時我到文山區會勘，不過我有發表一篇書面意見。現在我將我的書面意見重覆唸一次，以表達我的立場：

一、本人絕不鼓勵性工作產業，但也不贊成禁絕措施；尤其是以公權力採嚴厲手段斷絕之。

二、性交易行爲乃社會存在之事實，在未斷絕之前，政府有責任加以管理，以維安全、健康。

三、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已廢除，市政府也宣布廢娼，但不

表示性交易行爲已隨之絕跡。故政府必須面對此一事實，採取正面的管理與輔導措施。

四、唯今之計，可由社會團體擬具意見，呈請台北市議會另訂立諸如性產業管理辦法或特種行業工作管理辦法等，由台北市議員聯署提案，三讀通過該項管理辦法，請市政府依法配合執行。本人願意面對此一法規，聯署提案，討論修正，儘速通過新的管理辦法，以平紛爭。

以上是我在九月十二日所發表的書面意見。今天我要藉用這個時間，表達一個觀念。我認爲性交易行爲是一個社會存在的事實，沒有辦法合法化，但是必須加以管理化。合法化的用詞是不精確的，因爲在道德的考量上，沒有人願意認爲這是一個該合法的行爲；然而就事實而言，政府實有必要加以管理。對於性交易工作這樣一個事實，政府的責任是必須面對事實，加以管理。這是一個基本的出發點。

在此，我要公開表示，我反對廢娼。根據我對社會政治現象的觀念，我不贊同廢娼的提案。今天本會同仁聯署提案：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我至今尚未聯署，未聯署的考慮點在於該辦法只要求緩衝兩年，我認爲緩衝兩年是沒有意義的，這是一個駝鳥心態，無法解決長久存在的問題。當同仁請我聯署該提案時，我說俟法案條文研究過後，我會在大會中表示意見。經過我再三考慮之後，對於心中一些疑慮，在新辦法的最後一條有做補充，補充內容爲：本辦法自公布日期施行，施行滿兩年後失效，但本府應於失效前半年內就性交易制度，全盤規劃，另訂新法。如果可以另訂新法，那就是面對問題的正确態度。

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兩年內先施行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但是在這段期間內，我們再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如果市政府有更

高明的見解，可以對該辦法進行修正，另訂新的成人人性交易管理辦法，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就我所知，在台北市社會局發給我們的資料中提到，在廢娼的同時，市政府已責成法規會於一年內草擬完成性交易防制法，同時規範買春及賣春之行為。如果市政府真的有这样的想法，那和我的想法倒是雷同。我認為要面對這個問題，應另立相關的管理辦法。性交易的行為要如何管理，這是政府應該處理的事情，也是立法機構應該面對的事情。

在這裏，謹表達我對本案在這段時間以來所造成的紛爭，個人經過檢討、思考之後的立場與看法，供本會同仁做參考。等一下在決定成人人性交易管理辦法時，如果本會同仁有任何的修正意見可即時提出，以求法規的完整性。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對於社會局擬議中要制訂性交易防制法來規範買春與賣春，這是要禁止買春和賣春，而不是要讓買春和賣春合法化。

**周議員柏雅：**

我個人並不贊同陳市長的意見。政府的規範不是只有禁止，有些是要管理。我認為性交易行為是必須管理化，而非禁止。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八組林瑞圖議員等一位，時間是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非常贊同陳菊局長的一句話：「女人不是商品。」如果這些公娼是幸福人家的女兒，他們願意從事娼妓的工作嗎？如果他們能夠得到美滿的婚姻，他們願意這樣做嗎？市政府如果輔導娼妓轉業成功，他們一定會順從。

上蒼造人，為什麼要有男女之分，這是自然的現象，就像刀與鞘一樣，男人像刀，女人像鞘，刀如果不入鞘，刀會傷人。蘇東坡在教戰守冊中提到：「夫湯今生民之望，果安在哉；在治安的不知危，在能逸而不能勞。」公娼幫忙解決了很多外勞的問題。外勞來到台灣工作一年半載，有關外勞強暴本國婦女案件層出不窮，這些外勞的問題如何解決呢？再來，下階層的光棍，如何排解他們的性需求呢？這也是值得深思的重點。

剛才市長提到，有誰願意讓自家附近成為色情專區？我可以答應市長，關渡平原與洲美平原讓市府規劃為色情專區，實踐你在議員任內的希望。

**陳市長水扁：**

你的鄉親里都願意嗎？

**林議員瑞圖：**

我會去說服他們。只要市府願意規劃，關渡平原內的洲美平原，屬於我私人的部分，我完全捐出來。

市長，你是中國史上第一位禁娼的官員。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不是第一個廢除公娼的縣市，好幾個縣市都廢除了，林議員要了解這點。其他縣市禁娼沒問題，台北市禁娼反而有問題呢？

**林議員瑞圖：**

台中市禁娼後，色情問題反而愈加嚴重。

**陳市長水扁：**

這是兩回事！廢除公娼並不等於色情禁絕。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戰國時代的管仲為設娼妓第一人。管仲是位名相。蘇

格拉底是有名的學者，他也贊成娼妓的存在。蘇東坡也曾提過：「吾不足道矣，事在難以去欲。」由這句話得知，蘇東坡無法去慾。今天禁公娼的政策，應該考慮更周延一點。有關公娼轉業，是另一個層級的問題，社會局的安撫究屬有限。

最後，我要奉勸市長一句話。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吾欲殺無道以救有道，何如？」孔子回答季康子：「汝勿殺，子欲善，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季康子要殺無道救有道，孔子說不能殺，你要做善給這些壞人看！市長應以君子自許。如果市長找不到地規劃色情專區，我願意說服我的鄉親，捐出洲美平原。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不過，一個進步的社會，還是要支持一個人不要有用的服務或提供換取高所得。

**主席：**

今天有關市長的報告，就到此結束。休息十分鐘後，就「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提案進行討論。下星期一開始的專案報告，請各組派代表抽籤。

——休息——

**主席：**

現在開會。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費議員鴻泰：**

主席，昨天宣讀的會議紀錄中，有三條……

**主席：**

那三條尚未確定。由於大家都很忙，尚未處理此事。各位若無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李議員慶安：**

主席，我有一個權宜問題。昨天提到國宅的問題，對於價格有疑義，希望國宅處能夠依照議會的決議，停止期限，做一個緩衝，然後再送修正辦法到會審議。不知道國宅處有沒有遵照議會的決議辦理？請議會查明一下。

**主席：**

請秘書處派員查詢。

**龐議員建國：**

會議紀錄第二頁：「……聽取陳市長水扁「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專案報告」應修正為「……聽取陳市長水扁「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專案報告。」

**主席：**

好，依照龐議員意見做文字修正。

現在討論林瑞圖議員所提「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的臨時提案，請秘書處宣讀。

**秦議員慧珠：**

主席，是否要考慮一下額數問題呢？否則等一下討論後，無法做最後決議。請三個黨團動員一下，如果等一下無法過半數，我一定喊額數問題。

**主席：**

如果額數不足，開不成會，本案就留待星期三開大會時再討論。

**論。**

現在請秘書處宣讀林瑞圖議員的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八七案**

案由：爲「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廢除後，因無相關妥善之輔導方案，爲期廢法後給予緩衝時間，特立「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

主席：

報告大會，剛才李慶安議員提到昨天大會通過蔣乃辛議員的臨時提案，市府已經回電話。原則上，國宅申請的期限並未限制至今天爲止。再者，關於要點改爲辦法，市府將循正常程序辦理。

陳議員政忠：

現在要討論「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可是原提案人大都不在現場。請主席要求提案人下來開會，支持他們自己的提案。

主席：

現在已經是六點三十五分，本案在出席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即使通過了，我也不太贊成。星期三還有大會，屆時優先討論此案。

楊議員鎮雄：

議長，本案一拖再拖……

主席：

人數不足怎麼辦呢？

楊議員鎮雄：

請主席詢問在場同仁，看看有沒有人反對此案！有人反對，就開放討論，今天討論不完，星期三再討論。

主席：

有沒有人反對此案？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程序正義很重要。如果真的要表決此案，請二十四個

聯署人統統出席，如果聯署人不在，加上額數又不足，本案就留待星期三再討論。請聯署人心口如一，敢附署就下來表決。

楊議員鎮雄：

陳學聖議員當時表示贊成，現在不在場，可能是有餐會。

主席：

你不要管人家嘛！

楊議員鎮雄：

我的意思是，請秦議員不要指責附署人！他們不來並不表示不支持本案。如果現場無人反對此案，本案就無異議通過了！

主席：

秦議員的意見就是人數過半才能討論此案。

秦議員慧珠：

要過半數，而且要表決。

主席：

星期三首先討論本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好不容易等到現在要審議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如果因爲額數不足而不討論本案，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我要求大會秘書處將在場出席議員登記起來！

主席：

這麼做不公平！除非有事先說，否則沒道理這麼做！

林議員瑞圖：

如果星期三的出席狀況還是如此，怎麼辦？

主席：

大家都不願意來，我有什麼辦法呢？我相信星期三一定會有足夠的人數。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對市長，我没有用「報告」；對你，我才用「報告」。

主席：

謝謝你。

林議員瑞圖：

議長，如果星期三還是不足額數，本案難道無限期延後嗎？

主席：

不會啦！星期三一定會解決。現在人數不足，無法進入實質討論。

林議員瑞圖：

我是本案的第一提案人……

主席：

謝明達、柯景昇、林慶隆等三位議員已經撤簽了。

林議員瑞圖：

慶隆兄，夏威夷之行，我們不是已經講好了嗎？

既然本案已有三人撤簽，請想要撤簽的人，現在表明一下立場。

主席：

現在與撤不撤簽無關。現在是人數不足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提額數問題，請主席先處理。

主席：

星期三優先討論本案。

林議員瑞圖：

本案一拖再拖，對這些公娼朋友們要如何交代？

江議員蓋世：

我希望本案能有充分討論的時間！

主席：

有人提額數問題，如果討論？我若能投票，一定贊成此案。

希望本案通過的同仁，星期三就準時出席。

陳議員學聖：

希望楊鎮雄議員不要隨便替人家找理由，把自己顧好就好！

我有自己的事情要辦，你為什麼要替我解釋呢？如果楊議員希望

本案通過，請找好足夠的議員支持此案。

江議員蓋世：

我想求大會給我兩分鐘的發言時間。非常感謝大家一直坐到

現在，能夠讓本案進入程序。我請求各位，在我們討論本案之前

，現在有一群婦女團體正在努力，希望將來能夠成立台北市性工

作者轉業基金會，輔助官方不足處。

主席：

星期三優先討論此案。江蓋世、林瑞圖、周柏雅三位議員，

星期三可要準時出席。散會。

### (三) 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十月廿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七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林美倫 賈毅然 林晉章 陳雪芬 段宜康